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33029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194、203、203-1、203-2、203-3、203-4、210、210-1及210-2地號等9筆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2年8月12日府地籍字第102323570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7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52、54至61標號旨揭土地，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屬清查錯誤非屬地籍清理條例應清理之土地，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11月19日止。
- 三、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南港區公所、南港區九如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 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五、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www.land.taipei.gov.tw/>）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

市長郝龍斌

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執行

